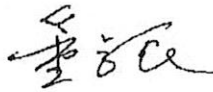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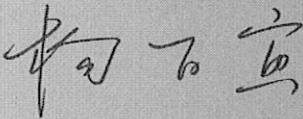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年3月27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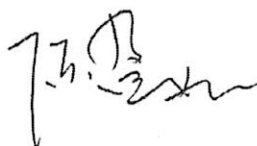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年3月27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3月27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3月27日